|  |
| --- |
| **公司關於幹部外出撞死母豬的規定**    公司總經理到外地出差，辦完了公事之後，就要司機拉著他到處轉轉。轉的 目的是要為老婆買點禮物。每次外出，總經理都要為老婆買點禮物回去，幾年來已經成了一種習慣。  有一天在一家時裝店，總經理看中了一件女式睡衣，那睡衣的顏色是粉紅 色的，很性感,360元。付了錢，總經理才感到有些後悔。原因是營業員沒有開 "辦公用品" 的發票。這讓總經理很為難，回去後怎麼到財務科報銷呢？返回的路上，他坐 在車子一直想著這個問題。車行至一路口，忽見一老農趕著一群豬過來。總經理頓時來了靈感，便對司機說道："我給你嫂子買了件睡衣，回單位後無法入賬報銷，你就打個便條吧，就說路上開車不小心，撞死了農民的一頭小母豬，賠款 360 元。 "  第二天，司機就照總經理說的打了個便條，總經理簽了字，就拿到財務科報 銷了。 事情本來就這樣了結了，但司機心想：睡衣你老婆穿在身上了，花費 的錢公家給報銷了，卻把這個責任推到我的頭上，我成了冤大頭，哪有這樣的道理！   終於有一天，司機也拿著一張便條找總經理簽字。上面寫道： " 某月某日 出車至某某路段，不小心撞死農民一頭小母豬，賠款 320 元。" 總經理拿著便條想了一下，大筆一揮，簽上了自己的名字。  過了些日子，總經理到外地出差，辦完公事，又讓司機拉著他到處轉，目的 還是給老婆買禮物。在一家珠寶店，總經理看中了一對 850 元的耳環。付了錢，珠寶店的營業員不肯開具 "辦公用品 "的發票。總經理回去後，又讓司機打了一張和 上次一樣的便條。不過這次總經理在便條上改了一個字，把 "撞死了一頭小母豬 "改成了 "撞死了一頭老母豬 "。  總經理的車接連撞死母豬的消息，兩位副總經理和近 10 位中層幹部都知道 是怎麼回事。於是，今天是李副總經理，明天是王副總經理，後天是計畫科的趙科長，再後天是安全辦的賴主任……隔三差五，就經常有人拿著" 撞死小母豬"或" 撞死 老母豬 "的便條讓總經理簽字。  於是，總經理召集所有公司幹部開了一個會，專門研究這個問題。經過充分 發揚民主，他們研究出了一個《公司關於幹部外出撞死母豬的規定》。   《規定》明確強調：  總經理每年可以撞死 12 頭豬，其中老母豬不得超過 6 頭；  副總經理每年可以撞死 6 頭豬，老母豬不得超過 3 頭；   中層幹部每年可以撞死 3 頭豬，其中老母豬只能撞死 1 頭；  一般員工外出一概不准撞死豬。 |